

（上接B82版）

在收到上述借款及利息后返,上述自然人分别设立四家合伙企业,按照6.52亿元的预估估值,习习网络进行了本次增资,尽管此次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给凯美特气的估值水平高于增资时的估值,但由于相关股东在取得现金支付对价后还可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部分凯美特气的股票并长期持有,且按照凯美特气停牌前取得的20个交易日均价显著低于其收盘价,因此可弥补相关股东的账面分成漏损问题。同时,考虑到相关人员在习习网络仅为财务性投资,在此之前习习网络借款时均已经取得了部分利息收入,且增资时习习网络已与上市公司凯美特气存在重组预期,各新股东增资习习网络的预期良好,并有长期增资计划,因此对新增股东增资,尽管凯美特气在2014年11月入股时,为鼓励其促成相关股东增资入股,相关股东亦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为新增股东注入上述各合伙人与习习网络相关的资产。

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松特高新”部分补充披露了松特高新最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及与本次收购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松特高新最近三年内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作价情况

2012年至今,松特高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增资/转让估值(万元)	出/受让估值(万元)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增资/转让对象
2014年9月	240.00	1,000.00	240.00	1.00	张彦礼、彭国涛
2014年10月	100.00	1,000.00	100.00	1.00	钟翠英、松大通信
2014年12月	30.12	10,000.00	30.12	10.00	钟翠英
2015年2月	204.82	10,000.00	1,500.00	8.30	祝英华、李俊投资
2015年4月	120.82	15,000.00	1,500.00	12.45	祝英华
2015年4月	3,614.5	10,000.00	30,000.00	8.30	杨金忠、陶晓云、刘付小娟
2015年4月	84.3374	10,000.00	700.00	8.30	钟翠英、杨磊、刘付小娟、黄文亮、杨保强

2、与本次收购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4年松特高新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合理性分析

2014年10月,松特高新受让上述增资的股权比例调整,因此按照每股面值作价转让。

2014年10月,钟翠英受让上述松特高新股权,为介绍给了新投资者,因此按照每股面值作价转让,钟翠英作为投资公司,于2014年11月与松特高新各股东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对松特高新增资事项,因此,钟翠英在2014年11月入股时,为鼓励其促成相关股东增资入股,相关股东亦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为新增股东注入上述各合伙人与习习网络相关的资产。

2014年12月,松大通信将其持有的松特高新12.12%出资额以1元/股出售给的价格转让给钟翠英,也是考虑到钟翠英为松特高新带来股权投资的优势,转让价格为入股成本10.12元/股。

（2）宇峻投资对松特高新增资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宇峻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按照其与松特高新股东于2014年11月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按照其对松特高新亿元的估值进行了增资,主要依据为对松特高新2014年度净利润的预计以及协商的市盈率。

（3）祝英华受让松特高新增资及受让股权时的价格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祝英华于2015年2月对松特高新增资的实际出资额为1,000万元,于2015年4月受让松特高新10%股权的实际出资额为1,500万元,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出资额为各时点对松特高新的估值,祝英华受让松特高新受让的股权价格为10.82元/股,低于钟翠英“收购”的股权16.00元/股,主要是由于祝英华与松特高新签订了补充协议,当时钟翠英对公司的盈利预期及估值并未达到当时水平,自松特高新并购凯美特气达成重组预期以来,由于了解到未来松特高新增资事项,该公司加大了对该等资产、资产包、K12课程开发等方面的人力资源配置,加快了与新增合作对象的谈判进程,并于2015年二、三季度分别与新增合作对象签订了补充协议,明确了与新增合作对象的各方合作的具体合作条款及实施方

案,因此松大通信于2015年6月30日,该公司未获取其预期的能力和预期调整,考虑到对估值的变化及祝英华增资对标的公司的战略投资意义,因此祝英华的此次对松特高新增资的价格是合理且公允的。

（4）2015年其他松特高新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及合理性分析

2015年4月松特高新股权转让后的新增股东中,杨金忠、陶晓云和刘付小娟三人均为深圳市松大通信投资公司的现有实际控制人,其股份为祝英华持有;钟翠英、杨磊、刘付小娟和黄文亮均为深圳市宇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各实际控制人,其中陶晓云持有宇峻投资股权为黄文亮作为受托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松特高新实际控制人并未增加和减少,只是上述自然人由对松特高新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因此转让价格与宇峻投资对松特高新收购时价格相同,也是合理的。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同时3,本次交易完成后,松特高新52亿元中的3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愿意将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2个月后,在6个月内减持70%,24个月内减持50%,36个月内减持30%,上述股票限售,自愿锁定等类似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愿对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请公众投资者注意。

（1）为确保交易各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2）股票确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四）回复

在“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_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持股安排的相关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分析

科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2,787,085.42	42,678,347.42	45,471,490.78
非流动资产	4,071,964.19	985,456.65	68,102.34
资产总计	56,859,049.61	43,663,804.07	45,539,593.12
流动负债	43,549,706.31	49,146,077.21	56,121,719.10
非流动负债	43,549,706.31	49,146,077.21	55,912,71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09,263.31	-5,482,270.14	-1,582,219.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9,263.31	-5,482,270.14	-9,760,219.98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上半年末,松特高新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76.02万元、-548.23万元和1,330.93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松特高新自2014年度起实现盈利,另一方面是该公司在2015年度增加了新增股东的资金投入1,700万元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及变动分析

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458,880.87	54,731,718.52	38,514,788.71
营业成本	7,838,193.37	35,504,796.57	33,184,314.62
营业利润	28,287.85	4,066,645.34	-9,120,118.38
利润总额	1,400,534.45	4,938,227.54	-7,697,684.03
净利润	1,791,533.45	4,277,945.84	-8,466,72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1,533.45	4,277,945.84	-8,466,721.5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563.14	3,962,975.23	-9,716,130.79

报告期内,松特高新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达到了4,733.71万元,比2013年度增长了42.11%,主要是该公司的教学仪器软件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有所回落,主要是智能教学工收入减少,同时教学仪器在该期间销售相对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松特高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是该教学软件、教学仪器等与互联网教育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且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2015上半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9,505.52	-1,668,888.78	-9,653,14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	112.56	12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4	35.13	1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松特高新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该公司经营情况改善,资产总额增加;另一方面,股东的增资也充实了松特高新的资金,降低了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松特高新的销售毛利率也逐年上升,从2013年度的13.84%提高到了2015年上半年的57.54%,主要是该互联网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不断上升,而相关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中,2013年度毛利率工程收入占比超过50%,且当期内,占比超高的一个整体毛利率项目来自于产品技术升级以及交付周期等原因造成项目亏损,因此使得松特高新2013年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到了2015年上半年,教学软件的收入占比超过2013年度同期,而2014年度29%左右提高到了46.18%,而教学软件产品的附加值较高,因此该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的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3年度和2014年度,松特高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正值,因此根据公开信息的收益率并无实际意义;2015年上半年,松特高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了73.94%,主要是当期该公司的净资产刚刚通过资本金注入而转为正数,绝对值仍然较小所致。

同时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公司将形成多业经营,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为有效管控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

（四）回复

在“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_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凯美特气未来各项业务构成等情况。

（一）重点关注的各项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业务将集中在业务,液体二氧化碳生产,食品添加用液体二氧化碳及其他工业气体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业务,新增业务将有利于优化、未来凯美特气的业务构成如下表:

行业	主要产品类型
互联网增值服务	液体二氧化碳、氮气、氧气、氢气、氩气、氖气、氪气、氙气
其他增值服务	平台服务、教学软件、在线教育软件、教学仪器软件、可穿设备

（二）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将调整为“气体产业+互联网教育产业协同发展”,该战略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力求突破传统业务并扩张而提出的产业结合发展战略。未来,习习网络和松特高新利用其在互联网教育行业的优势,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及市场平台支持,把握网络教育行业转型升级的机遇,扩大市场范围,提升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业务构成,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增长。公司未来经营的具体规划和分析如下:

1、保持对气体产品的研发投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拥有自主生产、高纯、高添加用液体二氧化碳(液氧及液氮)及其他工业气体的生产和运营能力,是目前国内液体二氧化碳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